

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日，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在光泽县组织召开了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光泽县坪山东路58号，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桶装水和瓶装水生产，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1口水源井（2#水源井），生产规模为新增取水规模10万吨/年，新增瓶装水和桶装水9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1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光〔2022〕9号）。

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项目2#水源井已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经过调试也能稳定运行，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4年05月16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723310629269C001Z），有限期限：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220万，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占比为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水源井取水规模10万吨/年，新增瓶装水和桶装水9万吨/

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1）性质

本项目主要生产瓶装水和桶装水。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规模

生产规模：新增2#水源井取水规模10万吨/年，新增瓶装水和桶装水9万吨/年。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地点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坪山东路58号。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实际厂区总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环评阶段：吹瓶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吹瓶废气未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未增加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污染措施部分变动的内容未导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部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超滤工序产生的浓排水部分回用，作为设备冷却水使用，剩余的浓排水与原水处理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排入 pH 沉淀一体机（400m³），经调节池+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2) 实验室废水

矿泉水生产过程中每批次产品均需抽样检验，产品抽样检测产生的实验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实验室涉及重金属药剂使用产生的废液及仪器清洗废水均收集后作为实验室危险废物。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套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绿化面积为 5398.81 m²，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已与坪山村村民居委会签订浇灌协议，灌溉面积为 81.7 亩（54466.7m²），足可消纳项目废水。

因雨季天气时农作物无需灌溉，为满足下雨天气废水暂存要求，厂区现有反冲洗废水、浓排水处理设施已配套 400m³ 废水调节池，厂内景观水池容积为 400m³，雨季时厂区废水调节池和景观水池可作为蓄水池，可满足雨季废水暂存要求。

(二)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2#水源井抽水泵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四)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塑料瓶和瓶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光泽县文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光泽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验室废培养基经灭菌锅杀菌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建有 1 个 3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地面设有托盘。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化验过程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液（含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含仪器清洗废水）（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目前暂未更换活性炭，后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台账制度等。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厂内 pH 沉淀一体机对反冲洗废水、浓排水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25%~28.6%、SS：61.5%~62.5%。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稳定，废水处理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以及反冲洗废水、浓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水质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水质标

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吹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各厂界及 2#水源井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坪山村山下新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随意丢弃或堆放；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批复意见（南环审函光〔2022〕9号）：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前，近期无需申请总量。远期废水排放量为 16713t/a，COD 排放总量 0.836ta、氨氮排放总量 0.0836t/a。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3 t/a，由已关闭光泽县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等量替代）调剂。

经咨询南平市光泽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已明确由已关闭光泽县沪千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等量替代）调剂，不再另行出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的审查意见。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8t/a，符合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0.053\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合格的意见，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武夷山水新水源井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